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对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及变价方案  
重新进行表决的通知

(2023) 粤 0608 破 1 号

(2023) 百盈源破管字第 1-6 号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下称“高明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依法受理刘乃燊对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百盈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 粤 0608 破申 16 号】，并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 粤 0608 破 1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现管理人就重新制定百盈源公司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及变价方案事宜，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

### 一、关于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及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依法制定《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但未获表决通过。

鉴于百盈源公司处于继续经营的状态，且百盈源公司的



主要资产为对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文明路 340 号的新亨广场的经营收益权。为确保百盈源公司的正常运营，增加新亨广场的经营收益价值，从而有利于重整意向投资人的引入，达到最大程度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提高普通债权受偿率的目的。管理人依据法律的规定，结合百盈源公司的继续经营状态，重新制定《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二）》（详见附件 1），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

## 二、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管理人根据债务人的财产状况，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依法制定《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但未获表决通过。

鉴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是对百盈源公司破产财产进行处置的方案。因此，管理人依据法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提升破产财产处置速度、提高破产财产处置价值、提升普通债权人受偿率及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等多重因素，重新制定《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二）》（详见附件 2），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

## 三、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表决，

逾期不表决又不提出意见的，视为债权人同意管理人重新制定的破产财产管理方案或变价方案；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破产财产管理方案或变价方案仍未获通过的，管理人将依法提请高明法院裁定。

特此通知。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袁源

2023年5月25日



- 附：1. 《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二）》  
2. 《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二）》  
3. 《表决意见表》